

#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電話：07 - 7424151  
傳真：07 - 7466688  
聯絡人：盧文惠組長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陽字第 105138 號  
速別：  
附件：

- 主旨：函轉經濟部研訂之「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一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 說明：1.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市經發商字第 10502939000 號函辦理。  
2. 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吳明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保存年限：

收 105年6月28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文 第 265 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商業行政科  
承辦人：王煊繪  
電話：07-3368333#3193  
傳真：07-3316033  
電子信箱：r220677@kcg.gov.tw

83063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33號

受文者：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商字第105029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

主旨：函轉經濟部研訂之「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1份，  
請轉知所屬機關(會員)依規定辦理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經濟部105年6月1日經商字第10500579060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應注意事項業經105年4月1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6次會議通過在案，請確實轉知所屬機關(會員)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俾加強企業自律規範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本府各局處倘參與類此評比活動，應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方得參與(掛名、補助、共同主辦或掛名贊助)該活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副本：本局商業行政科

局長曾文生

##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

- 一、 為加強企業自律規範，增進企業辦理評比活動之透明度，提升評比活動之公信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企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組織。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評比活動，係指企業透過評鑑、評選、票選、統計調查或其他類似方式，所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評價活動。
- 三、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及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並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五、 企業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完成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主辦、協辦或委託、執行單位。
  - (二) 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三) 活動期程。(含活動時間及其頻率)
  - (四) 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
  - (五) 報名資格及費用。
  - (六) 評審機制。(含評審組成及評比方式)
- 六、 企業應於活動辦理後二個月內，將活動辦理之紀錄、收支狀況、評審過程及結果等文件，併同前點計畫書建檔保存十年。
- 七、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透過報刊、網際網路、廣播電視或其他傳播媒體管道公開以下資訊，使民眾獲得充分訊息：
  - (一) 主辦、協辦或委託、執行單位。
  - (二) 活動時間。

- (三) 經費來源。
- (四) 報名資格及費用。
- (五) 評審組成及評比方式。
- (六) 評比結果。(含評比年度及項目)

前項第三款之經費來源如涉有收費、售票及其他類似情形者，相關財務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經費流向應公開透明，避免流向不明。
- (二) 活動收支應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並與其他事項之收支明確劃分。
- (三) 活動辦理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收支狀況公開。

- 八、評審之組成、評比程序及評比標準應具有公平性、公開性及專業性；頒發之獎項及數量，應與參加評比之標的品質相稱，並符合比例原則，不得浮濫。
- 九、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所頒之獎狀、獎牌等應標明評比年度、評比品項及頒發獎項之單位。
- 十、企業公布評比結果時，應告知民眾該結果僅針對參加評比之品項，不及於參評者其他未送評之範圍。
- 十一、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規範獲獎者引用評比結果時，須標明評比年度及獲獎標的，且不得擴充解釋，避免誤導民眾。
- 十二、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所使用之名稱及獎項等，應與舉辦活動之競賽項目、區域或內容相稱，且不得使民眾誤認為係由政府機關所主辦或頒發；依法令規定應由政府機關辦理之評鑑事項，企業不得舉辦性質、名稱相仿之評比活動。
- 十三、企業辦理評比活動衍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企業提供相關資料及辦理實地查核。